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接受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鑫信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概况.....	2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23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5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7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7
二、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7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特征的说明.....	30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33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inxinte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国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269672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562.00 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三路 6 号鸿威工业区厂房 A 栋 201、301、501，B 栋、C 栋 B201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0755-23300269
传真	0755-235914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tc-auto.com/
电子邮箱	xinxinteng@itc-au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李卫东
联系电话	0755-2330026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实现生产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以及“无人工厂”等产品制造环节的关键转型升级。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研发能力及高效的交付能力服务了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目前，公司已服务的客户包括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传音等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客户，闻泰科技、华勤技术、龙旗科技等头部 ODM 企业，以及比亚迪、富士康、伟创

力、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大型 EMS 企业，并与上述知名企业达成长期、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对关键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公司逐渐形成以声学、光学、电学、射频通信、精密装配、柔性控制、工业信息化及人工智能等领域为核心的底层技术体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大针对软硬件技术的研发投入，将底层技术与自主研发的软硬件相结合，组成可同时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的核心功能模块，并通过功能模块的累积搭建起可快速应对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多个技术平台，实现新产品的模块化、通用化开发，进而可达到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的标准化生产。

依托上述“技术→模块→平台→产品→行业应用”的发展模式，公司以消费电子检测领域为切入点向新的领域快速渗透。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产品已实现从整机测试设备到模组测试设备，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电子产品检测设备到智能穿戴设备、智能硬件、教育硬件等新兴电子产品检测设备的全覆盖；在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已涵盖检测、量测、组装、包装等消费电子制造业生产线中所有关键环节，进而由行业中普遍采用的单体设备制造模式，升级为提供多环节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模式；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在立足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积极向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行业拓展，已研发出针对智能汽车关键部件的检测设备并开始向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批量供货。目前，公司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交付能力，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智能检测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应用产品
1	声学技术	声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310528378.4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功能测试的自动测试设备	音频测试设备
				2017SR350332	鑫信腾音频测试软件V2.0	
				2021SR0734911	鑫信腾声学检测集成软件V1.0	

序号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应用产品
2		心理声学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3		降噪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022301556.8	耳机音频测试设备	
4		振动杂音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5		消音室和隔音箱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30051326.6	音频测试设备（ITC-AT300）	
				ZL201920203984.1	音频测试设备	
				ZL202021883802.9	笔记本电脑音频测试设备	
				ZL202130271198.8	音频测试设备（AT303-A1）	
6		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0139707.9	一种手机TFT-LCD屏Mura缺陷在线自动检测方法	
	ZL202010174060.0			一种屏幕表面检测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ZL202020250838.7			光学检测设备		
	ZL202021134612.7			屏幕检测设备		
	ZL202121342029.X			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ZL202111085369.3			显示屏瑕疵定位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系统		
	ZL202111416565.4			屏幕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SR0264690			鑫信腾智能穿戴视觉测试集成软件V1.0		
7	光学技术	摄像头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30050867.7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T200）	摄像头测试设备、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摄像头模组测试设备
				ZL201830051328.5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T300）	
				ZL201830051128.X	屏幕和摄像头测试设备（ITC-LCT100）	
				ZL201820954064.9	一种转盘式多工位检测设备	
				ZL201830589000.9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DT102）	
				ZL201830589006.6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DT101）	
				ZL201830589011.7	摄像头测试设备（ITC-CCT200）	
				ZL201822085997.1	摄像头同轴度检测设备	
				ZL201822078090.2	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	
				ZL201822081546.0	摄像头同轴度补偿设备	
				ZL202130271492.9	摄像头测试设备（CT221- 223-A）	

序号	技术体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应用产品
				2016SR178561	鑫信腾摄像头模组测试软件V1.0	
				2018SR720514	鑫信腾屏幕摄像头测试软件V1.0	
				2018SR942444	鑫信腾Camera测试系统控制软件V1.0	
				2022SR0264691	鑫信腾智能穿戴摄像头测试软件V1.0	
8		3D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	-	胶线检测设备
9	射频通信技术	2G/3G/4G/sub-6G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811513719.X	校准机构及终端测试系统	射频测试设备
				ZL201820743742.7	屏蔽箱	
				ZL201820507303.6	超宽带天线	
				ZL201820435758.1	天线	
				ZL201820435789.7	耦合测试屏蔽箱	
				ZL201821685549.9	屏蔽箱	
				2017SR411627	艾特讯天线耦合测试集成控制系统V1.0	
10		5G毫米波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	-	
11		电磁混响室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023286885.6	一种天线测试装置	
				2021SR2209525	上海鑫测射频测试控制软件V1.0	
				2021SR2203565	上海鑫测射频非信令测试软件V1.0	
12		蓝牙测试仪表技术	自主研发	2021SR1355779	ITC蓝牙信令测试软件V1.0	
13	信息化技术	安卓深度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2021SR1213114	自动化测试安卓终端通信和控制软件V1.0	ITC自动测试APK软件
14	信息化技术	iOS/Mac深度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	-	射频和协议等测试系统软件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具有 14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具有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1）声学检测技术

在消费电子产品的组装过程中，制造厂商为了剔除音量差异大或带有杂音的不良品，须对产品的麦克风、喇叭、听筒、耳机、马达等部件进行性能和品质检测。传统的人工检测主要由操作员录制语音、听取录音并进行主观判定，而人工检测存在易疲劳、标准模糊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声学检测技术主要通过公司自研的频响、总谐波失真、总谐波失真+噪声、异音分析、灵敏度、相位、平衡度等算法将每个频率对应的响度、杂音程度等进行量化，对产品的拾音器件和播放器件的性能进行自动分析，解决了上述问题。在检测产品拾音器件时，测试系统自动播放标准测试音源，经电子产品录音后回传至系统后运行算法进行分析检测；在检测产品播放器件时，测试系统控制电子产品播放标准测试音源并进行采集，采集后运用算法分析其播音性能。本技术的计算频响精度误差小于-140dB，总谐波失真精度误差小于 0.001%，精度指标在行业内位于领先地位。同时，本技术在保证精度的基础上还具有响应快的特性，以智能手机检测为例，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类似设备检测时间多为 18-22 秒，而本技术可将检测时间缩短至 16-18 秒。

（2）心理声学检测技术

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在通过标准声学检测步骤后，仍存在播放出的声音令人耳主观感觉到刺耳、不舒服的现象，制造厂商需针对此种情况进行心理声学检测，避免不良品的流出进而影响品牌形象。传统的人工检测需要操作员在具有良好静音环境的听音室中听取录音并进行主观判定，但搭建听音室增加了检测成本。

心理声学检测技术是对声学检测技术的补充，可有效替代人工检测，提高检测效率，减少检测成本。本技术采用电信运营商 112 台语音录音作为测试音源，运用自主研发的算法对声音信号中高频刺耳信号能量的成分比重以及语音信号的时域特征包络缓急程度等进行量化，并提取信号尖锐度和粗糙度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检出率大于 95%。

（3）降噪检测技术

在目前电子产品如 TWS 耳机中，ENC（环境降噪）和 ANC（主动降噪）是非常重要的功能，消费者佩戴具有 ENC 和 ANC 功能的耳机时可以在外界嘈杂的情况下欣赏音乐或进行清晰通话。而在上述产品的组装过程中，制造厂商需对其降噪效果进行检测，保证产品质量并确保每个产品达到同样的降噪水平。

降噪检测技术可根据降噪功能分为 ENC 降噪检测技术和 ANC 降噪检测技术。ENC 降噪检测技术主要流程为在启动被测产品 ENC 功能后，向被测产品播放测试音频并模拟背景噪音，通过总谐波失真、异音分析等指标量化分析被测产

品 ENC 降噪水平。而 ANC 降噪检测技术的主要流程为首先播放扫频信号作为背景噪声，同时利用仿真耳等传感器接收来自耳腔外部的噪声和耳腔中喇叭播放的反相噪声，并通过自研频响分析算法得到 ANC 降噪深度曲线，由此判断被测产品的 ANC 降噪水平。在上述步骤的基础上加以趋势推理算法，本技术可快速将降噪深度差异换算出须烧录至蓝牙芯片的 Gain 值，并借助蓝牙适配器与芯片间通过协议完成快速校准步骤。

在工厂传统 ENC 功能检测解决方案中被测产品须与另一个通信设备实际通话才能检验产品 ENC 降噪效果，而本技术可避免上述步骤，大幅提升检测效率。上述 ANC 降噪检测技术的应用解决了传统解决人工检测方案中易疲劳、标准模糊等问题。

（4）振动杂音检测技术

在部分电子产品中，因为松紧度、摩擦、卡料、漏装物料等原因，产品在运转过程中会出现杂音，在出厂前需将这部分不良品检测剔除，而产品内部设计的结构差异对传统人工检测解决方案带来了较大的难度。

振动杂音检测技术主要通过自由场麦克风或加速度计采集振动信号，依托自研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模型，对电子产品运转中的杂音进行识别和检测，检出率大于 95%。同时在对良品和不良品的检测积累中，公司持续补充样本量，提取样本杂音的信号特征调整模型并进行训练，提升算法的检出率。

（5）消音室和隔音箱技术

在电子产品的音频检测环节和研发环节中，需要为电子产品营造一个安静的实验和测试环境以达到实验室标准和更高的检测精度，而生产线中往往比较嘈杂，因此需要本技术进行隔音和减震。

消声室和隔音箱技术的核心是公司对吸音材料和隔音材料的研究，在消声室的四壁、顶棚和地板都有吸声能力很强的材料和吸声尖劈。基于本技术的阻抗管材料声学特性测试解决方案，以及本公司过去实验积累的大量单一材料和组合材料的声学反射系数、透射系数和声波分解数据，同时借助 ACTRAN 仿真软件，研发人员可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快速设计出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消声室或隔音箱。公司的开发效率因此得到提升，开发周期缩短了 30%，同时减少了消声室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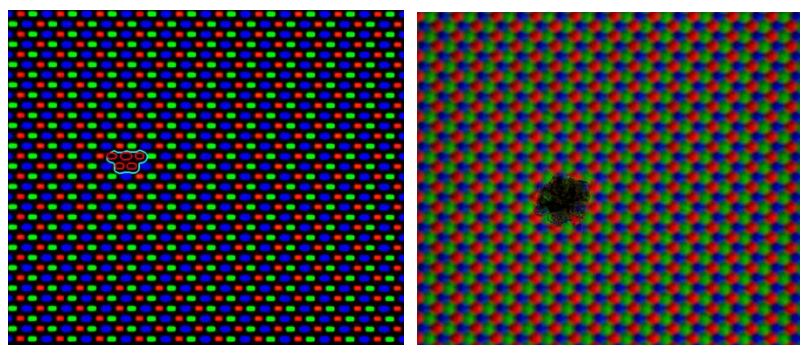
隔音箱首次组装后不达标的可能，加强了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6）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随着当今技术的发展，屏幕成为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一个部件，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的屏幕的性能需求亦逐渐提升，因此制造厂商在产品出厂前需对屏幕进行各类外观缺陷检测，确保没有不良品流出。传统的人工检测主要由操作人员人眼观察并进行主观判定，而人工检测存在易疲劳、易漏检、标准模糊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本技术运用自研算法实现高效稳定的自动化缺陷检测，根据时期及项目要求不同可分为传统算法屏幕缺陷检测技术和深度学习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① 传统算法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本技术采用组合式高精度工业相机在线作业，分为主检和复检两部分。本技术首先自动触发和采集点亮状态下的屏幕图像，运用大靶面相机进行缺陷特征收集定位，再运用高倍镜头的小靶面相机对缺陷进行精确尺寸计算，缺陷尺寸精度可达到 $\pm 0.01\text{mm}$ 。采集缺陷后本技术可自动计算分析被测产品的屏幕是否存在异常并将异常类别、位置进行标识，自动检测出不良品。另外，本技术还支持分层处理位于屏幕不同层的缺陷，为客户对屏幕生产工艺的改善提供数据支撑。运用本技术检测出的不同层的缺陷示例如下图所示：



位于屏幕 CF 层的缺陷

位于屏幕 CG 层的缺陷

目前行业内大多数同类技术主要通过单个相机进行屏幕缺陷检测，此方法无法做到对缺陷进行像素级别的准确大小测量，同时若采用超高分辨率相机进行检测则会大幅增加成本。本技术通过组合式的方案以及自研的缺陷计算方法在满足客户对缺陷尺寸有明确需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帮助客户低成本地提高产品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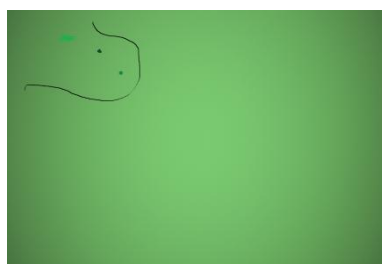
② 深度学习屏幕缺陷检测技术

本技术主要是基于深度学习模型，利用飞拍得到的图片数据，对屏幕的缺陷进行复检。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本技术可自动计算分析被测产品屏幕是否存在异常，并准确将缺陷形状进行复原，进行缺陷类别、位置的标识，自动排除不良品。本技术在降低现场人工检测的劳动强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屏幕检测的准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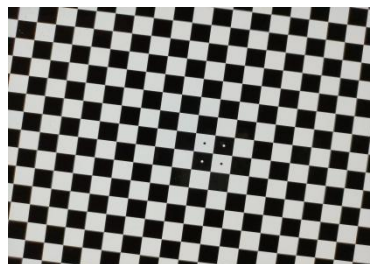
（7）摄像头检测技术

随着摄像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高性能摄像头的需求提升，摄像头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核心部件。制造厂商在产品出厂前需对产品的摄像头进行脏污、模糊、坏点、色偏等缺陷检测，确保没有不良品流出。传统的人工检测主要由操作员人眼观察并进行主观判定，而人工检测存在易误检、易漏检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摄像头检测技术采用 ISO 标准描述的过程计算解析力，采集被测摄像头所拍摄的图像，计算梯度幅值，并根据坏点区域梯度幅值远大于背景区域的特点准确识别坏点；根据图片 R、G、B 三通道中某一个或几个通道内摄像头色点区域梯度幅值远大于背景区域的特点判断是否存在色点；利用四个方向的反 Gabor 滤波器去除灰度图的背景噪声并增强图片，采用多项式曲面拟合将拍摄图片的背景拟合，准确判断是否存在污迹；同时将图像分为中心、四边、四角三个区域，避免由亮度差异引起的误判，实现精准检测。测试图片数据示例如下图所示：



白卡测试图片数据



解析力测试图片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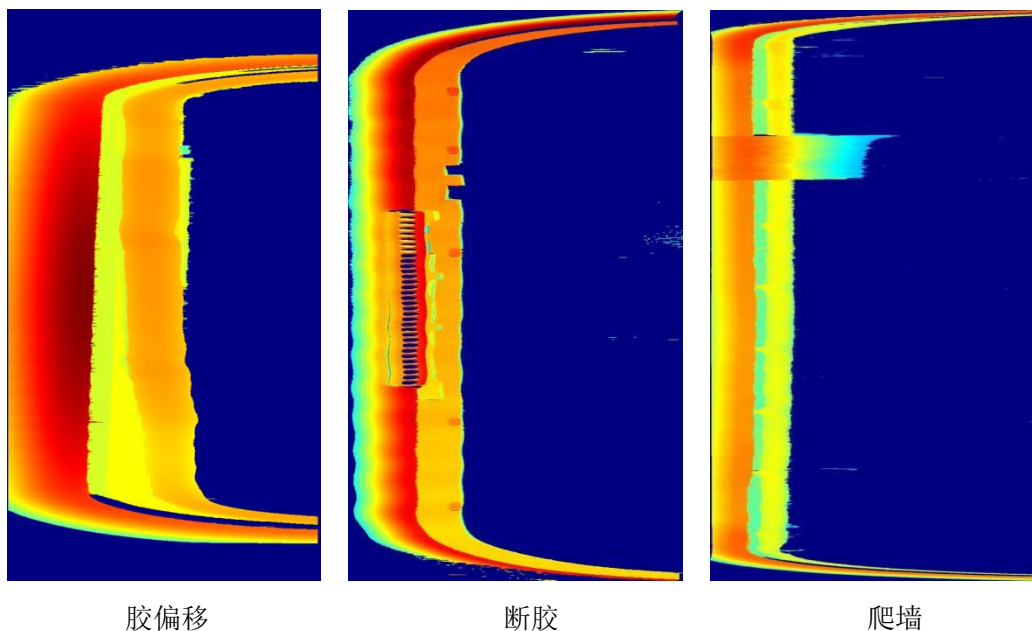
本技术覆盖摄像头制造行业常规检测内容，解决制造过程中多摄终端测试缓慢、检测精度低等难点，极大程度上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出厂品质。

（8）3D 检测技术

在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产品在点胶后一般会存在溢胶、断胶、胶偏移、爬

墙等缺陷，为确保后续屏幕贴合或后盖贴合后不存在上述缺陷，制造厂商需要对胶路的高、宽及位置进行检测，剔除不良品。传统的人工检测容易出现漏检、误检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3D 检测技术采用 3D 相机获取被测产品胶路的 3D 信息，通过自研的图像处理技术将 3D 信息处理为 2D 信息，图像处理后将胶路提取并测量胶路的宽、高及位置信息，利用上述胶路信息对胶路缺陷进行准确识别和分类。部分运用本技术识别出的胶路缺陷如下图所示：



本技术兼容性强，可兼容测试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行业内运用类似技术的胶线检测设备的高度检测精度仅为 0.05mm，而本技术的高度检测精度可达到 0.03mm，指标强于行业内的类似技术。

（9）2G/3G/4G/sub-6G 测试技术

带有通信功能的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通信模块一般包含 2G、3G、4G、5G、WiFi、蓝牙、GPS 中的一种或者多种通信技术。在上述产品的制造过程中须对产品通信模块的关键射频指标功率、调制及接灵敏度做一致性测试，以拦截不良品，而传统的人工检测具有效率低、标准模糊等问题，容易出现品质异常。

本技术主要利用射频信号屏蔽箱体、耦合天线和测试夹具对被测产品进行自动化测试，主要流程包括将被测产品放置在射频信号屏蔽箱体的治具上，通过耦

合天线对被测产品通信模块的关键射频指标进行提取和检测。目前行业内的类似技术能达到的隔离度在 700MHz-3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75dB, 在 3GHz-6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70dB, 而本技术的隔离度在 700MHz-3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80dB, 在 3GHz-6GHz 范围内为不低于 75dB, 技术指标高于行业内的类似技术。

（10）5G 毫米波测试技术

5G 毫米波终端如手机一般采用相控阵列天线, 在生产时需要测试不同角度的发射和接收指标, 以确保功能运行稳定。

本技术使用公司自研的毫米波耦合天线、毫米波屏蔽箱体、自动对位转台和测试夹具, 实现 5G 毫米波终端不同角度发射和接收指标的自动化测试, 以判别出功能有缺陷的毫米波终端产品。本技术采用自动转台多角度对位实现被测产品相控天线阵列的调试和测试, 在国内手机毫米波检测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11）电磁混响室技术

具备 5G 通信技术的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需要向下兼容 2G、3G、4G 通信技术, 导致电子产品上天线数量多, 故在检测过程中普遍存在射频指标测试一致性差、测试位置调试复杂、无法一站式涵盖所有天线等问题。

电磁混响室技术通过内部安装的多个收发测量天线, 搭建仿真电磁波混响环境, 同时配备自研混响算法、WiFi 连接机制实现在远场混响状态下的一拖多的 5G 手机天线性能测试。本技术的射频切换开关支持序列化模式, 实现单个通道切换响应时间小于 3ms; 本技术可实现 2G、3G、4G、5G、WiFi、蓝牙一站式测试, 静态测试稳定性小于 1dB; 自研混响算法实现对多个天线采集信号的加权处理, 解决了测试指标一致性问题 and 测试位置调试复杂的问题。

（12）蓝牙测试仪表技术

随着消费者对无线类产品需求的增长, 新一代带有蓝牙功能的电子产品如 TWS 耳机、智能手表、智能音箱等层出不穷, 相应的检测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的蓝牙测试仪表技术结合了硬件和软件的设计, 集成自研信号源、频谱分析仪以及蓝牙测试算法, 实现了对电子产品蓝牙功率、频偏、误码率等指标的测试。

本技术配置 RF 双端口, 可实现 1 拖 2 测试, 测试效率因此提升 30%, 而同

行业类似技术基本为单端口，无法实现 1 拖 2 测试。本技术支持蓝牙 5.1 标准，功率量测精度达到 0.6dB，而同行业类似技术的精度仅为 1dB，本技术的指标明显优于同行业。

（13）安卓深度开发技术

安卓深度开发技术主要是公司基于安卓原生系统的深度开发，以实现 PC 自动控制被测产品进行相应的动作，来满足自动化测试的需求。本技术采用模块化和分层设计，支持传感器、镜头、LCD 等终端底层控制，具有远程 log 记录和分析机制，主要运用于本公司的 ITC 自动测试 APK 软件中。

（14）iOS/Mac 深度开发技术

iOS/Mac 深度开发技术主要是公司基于 iOS 和 Mac 系统，进行性能工具的深度开发，以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测试的需求。本技术用模块化和分层设计，支持射频和协议一致性，支持数据远程管控，并可以智能化地处理系统异常，主要运用于本公司的射频和协议等测试系统软件中。

（二）研发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4,299.92	3,605.33	2,302.67
营业收入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占比	11.38%	11.11%	12.4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072.53	44,491.02	24,1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622.97	32,700.04	14,558.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99	23.35	31.46
营业收入（万元）	37,768.66	32,461.78	18,453.99
净利润（万元）	5,298.49	2,504.38	1,8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98.49	2,509.83	1,84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50.22	4,019.37	1,81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2.29	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6.90	-337.68	-1,384.6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8	11.11	12.4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驱动型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因此，公司需通过不断加强对各种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将研发作为公司核心经营活动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302.67 万元、3,605.33 万元和 4,299.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8%、11.11%和 11.38%。如果公司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要求较高。为确保公司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业技术人员需要具备较高的创新研发能力、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变长、人力培养成本加大。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支高层次、高技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并已经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手段吸引技术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薪酬体系不能有效激励，或不能有效增强技术人员归属感，公司未来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若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被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会受到损害，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消费电子领域，并正在向其他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方向拓展，在提高销售规模的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该等应用领域的激烈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若公司的开发策略、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等不能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行业市场的开拓风险。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新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公司与华勤技术、闻泰科技、龙旗科技、比亚迪、富士康、蓝思科技、光弘科技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中的大型 ODM/EMS 企业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产品主要运用于小米、三星、华为、荣耀、vivo、OPPO、亚马逊、联想等品牌产品的检测和组装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11%、57.98%和 67.00%，客户集中度较高。消费电子头部品牌对自身的供应商均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作为上述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竞争力及服务质量，向主要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始终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巩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亦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目前已有实质性进展，但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受到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持续蔓延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国内的新冠疫情状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情形，尤其是 2022 年 3 月公司所在的深圳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同时，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爆发大规模奥密克戎疫情，公司部分客户由于位于上海及周边地区，出现不能如期排产、如期交付等情形。若未来疫情形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防控措施升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经营成本波动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值无法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单体自动化设备、线体自动化设备及设备配件等，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电类材料、机械类材料、气动类材料、定制加工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受下游应用端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下，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波动性加剧，公司产品可能面临下游需求波动及产品交付不稳定等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但受市场拉动和政策支持的影响，发展速度较快，各企业处于争夺市场的关键阶段。同时，由于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

业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未来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和服务水平、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未来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22%、40.76%和 45.77%，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不同，使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对设计方案做出调整，进而引起产品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产生变化。未来，若公司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则可能导致相应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43.13 万元、8,487.70 万元和 9,623.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52%、20.14%和 18.5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扩张，未来存货规模可能保持增长，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善、公司产品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有关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验收，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将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同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3.79 万元、11,490.44 万元和 13,039.6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21%、27.27%和 25.14%。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历史回款记录良好。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可能持续上升，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款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9442006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依照前述规定，公司 2022 年暂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而需补缴相关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5、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获得的税收优惠将会有所降低，进一步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公司内控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43.06%。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实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何加强企业内外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无法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相关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设置未能随

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可能出现管理经验不足而限制公司发展的情形,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产品追溯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下游客户涉及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快,定制化程度较高,创新设计内容较多,使得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非标加工件采购管理风险

受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将部分工艺较为简单的定制加工件委托其他厂商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标加工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4.25 万元、5,128.74 万元和 5,269.1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1%、29.61%和 29.32%。公司已经针对非标加工件采购建立了科学的图档管理、供应商交付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但若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管理措施,公司可能面临产品质量下降、交货时间延迟等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该等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进度、产品销售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

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将相应增加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法律风险

1、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及创始股东郑国荣、黄培坤、黄开钹、董劳成与南海成长、合肥康润、小米长江基金、苏州国发、珠海睿宸等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对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平等待遇、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2021年12月，协议各方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终止回购义务条款包含效力恢复条款外，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未包含效力恢复条款。

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如发行人成功上市，上述对赌条款将不再产生任何效力。但若发行人未能上市致使相关特殊权利恢复，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培坤、黄开钹及董劳成的回购义务，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上述可能存在产权不清晰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的房屋，可能存在因更换上述场所而发生搬迁、装修等费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

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54.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854.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4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研发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包括：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万元、评估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民生证券指定李娟、万晓乐担任本次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娟女士：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 IPO 及上市公司重组、再融资项目，包括北京利尔（002392）、合诚工程咨询（603909）、佳都科技（600728）、寒锐钴业（300618）、刚泰控股（600687）、神州高铁（000008）、信邦制药（002390）、仕净科技（301030）、中环海陆（301040）、思林杰（688115）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晓乐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了仕净科技（301030）及思林杰（688115）IPO 项目，长青股份（002391）可转债项目，八菱科技（002592）2014 年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亚制程（002388）非公开发行项目，实达集团（60073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浩辰软件（832097）、小西牛（833641）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周宇鹏

其他项目组成员：马腾、张晶、李沛、叶应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宇鹏先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厄本纳-香槟）、福特汉姆大学双硕士。曾参与了中环海陆（301040）IPO 项目、宏德股份（301163）IPO 项目、招金励福创业板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鑫信腾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鑫信腾有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主要为整机测试设备、模组测试设备、组包装设备以及线体自动化设备。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562.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5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416.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854.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2,509.83 万元和 5,298.49 万元，合计为 7,808.32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特征的说明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以及管理模式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智能检测设备、智能组包装设备以及产线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多年来，公司以声学、光学、射频通信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基石，在声学方面将传统的总谐波失真分析法与 Zwicker 尖锐度分析模型相结合，光学方面将传统视觉技术与深度学习技术相结合，射频通信方面将天线收发模块信号的功能及性能与射频仿真技术深度相结合，信息化技术方面将被测电子产品的通信接口与设备相结合，进而在诸多技术领域实现技术创新，显著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效果。

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功能逐渐多样化，服务领域更加广阔，现已实现产品从单体自动化设备到线体自动化设备，测试环节从整机测试到模组测试，下游领域从消费电子领域延展到汽车电子、新能源、半导体领域，工艺路线从检测到组装、包装再到“无人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多维度实力提升。相比行业内多数企业，无论在产品形式及功能、产品线丰富度以及产业链覆盖程度等多个方面，公司均表现出明显的创新性和创造性特征。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对象，诸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技术创新迭代快、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等特点，其新品推出时效性要求高、新技术和新功能更新迭代频繁。就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在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需持续与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设备及配套软件平台和技术服务，使得公司能密切跟踪客户产线及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预研或迭代相关设备，改进技术实施方案。因此，发行人进行的研发、设计、生产都属于不断创造、创新的过程。

总体而言，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突出，自 2016 年起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在知识产权层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104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3.33%。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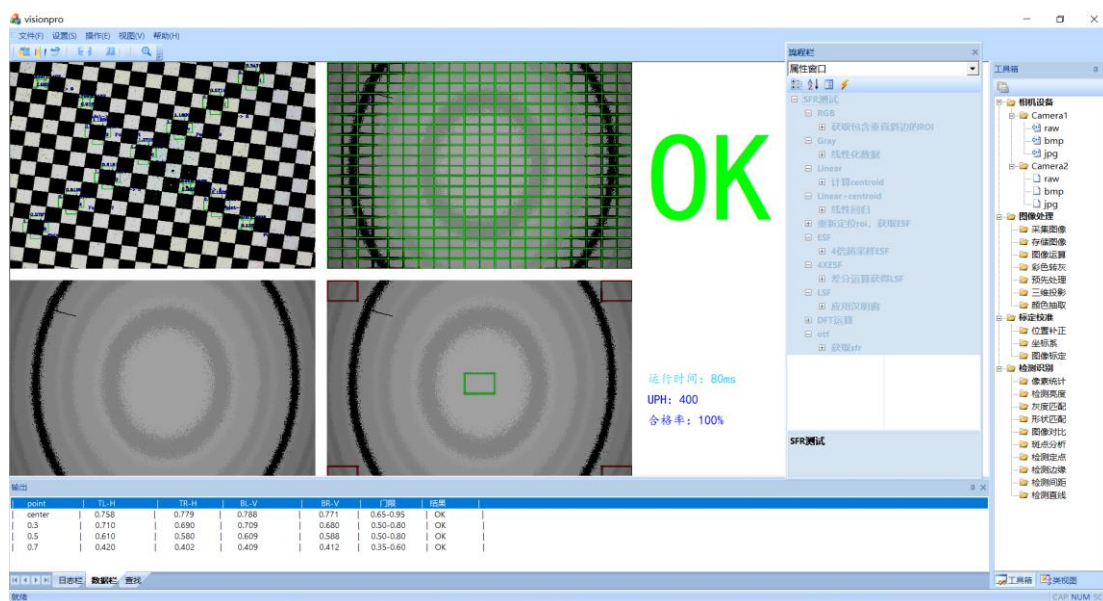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公司所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比普通工业机械设备，智能制造装备需要多领域先进技术的综合运用。例如在公司整线智能化解决方案中，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中控系统，可以智能适配产线的产能，同时结合 4G/5G 通讯技术和信息化技术的设备管理平台，能够实现智能化产线在工厂中的动态实时监控和调度功能，具备传统机械制造与人工智能、通讯与信息化、工业物联网等新兴领域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

2、自主研发多种行业内领先的软件平台，帮助下游客户打造“智能工厂”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逐步掌握了声学、光学、射频通信、信息化等多领域的核心技术，随着在核心技术和算法的积累不断加深，公司自主研发了多个软件平台，包括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智能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射频生产测试软件平台 MTP、视觉检测算法平台等，帮助客户打造具有精准检测、智能控制、实时动态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特点的“智能工厂”。

以公司的视觉检测算法平台为例，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集成传统算法和新兴深度学习算法的工业缺陷视觉检测算法软件库，具有专用神经网络模型训练和推理部署两大核心组件，大幅提升了检测精准性和一致性。平台覆盖摄像头检测和屏幕检测两大模块，可对智能终端的摄像头性能和屏幕缺陷进行检测，内嵌软件能够通过设置检测条件、检测特定的缺陷类型，对算法进行组合并完成检测。同时，平台通过标准化接口设计和模块化开发，和公司的通用测试平台、自动化控制平台 ACE 无缝结合，轻松实现工业视觉的各种应用。

公司视觉检测算法平台运行示例



3、深度了解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并保持紧密联系，助力下游客户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

公司从客户新品开发早期介入，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早期论证阶段并提供产品设计的优化建议。通过这种合作方式，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检测装备的基础上，同时提供检测技术及咨询服务，彼此合作更为紧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以及客户黏性得以增强。在产品试产、调试过程中，公司积极与客户共同探讨改善和优化检测方案，特别是在工艺优化、效率优化和精益生产优化的环节中深度合作。同时，在售后服务环节中，公司与客户在工艺维护、人员培训考核、技能评判以及设备保养维护体系的优化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创新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支持平台，实现及时、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协作体系。此外，公司依靠全面、成熟的技术体系，所生产的智能检测装备可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及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的电子产品，检测项目齐全，可快速针对下游客户的多样性需求提供定制化检测解决方案。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宇鹏

周宇鹏

保荐代表人: 李娟 万晓乐

李娟

万晓乐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